

南民老区〔2025〕7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 高龄“五老”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为做好革命“五老”人员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特困和高龄“五老”人员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4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拨 2025 年高龄“五老”人员补助资金 5500 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“五老”人员生活保障问题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03〕34 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特困“五老”人员生活补助问题

的通知》（泉政办〔2005〕164号）有关要求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全市符合高龄条件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11人，无符合特困条件的革命“五老”人员。

二、2025年高龄“五老”人员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，所需资金由泉州、南安两级财政按4:6比例负担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高龄“五老”人员补助资金由市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此款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899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5年高龄“五老”人员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高龄 “五老” 人员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高龄 “五老” 人员 人数	补助金额 (元)
1	溪美	1	500
2	英都	2	1000
3	翔云	3	1500
4	向阳	1	500
5	梅山	1	500
6	洪濑	1	500
7	官桥	1	500
8	石井	1	500
合计		11	5500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